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朱凯、陈建德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3 元/股。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